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Tel: 86-10- 8567 3688 Fax: 86-10-6440 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前 言

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或“公司”）委托，担任蔡宜东先生收购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含义
1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	收购人	指蔡宜东先生，中国公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被收购人/目标公司/天物生态/公司/公众公司	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38
4	本次收购	指蔡宜东先生与付昌莉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协议安排扩大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成为天物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6	《一致行动协议》	指《蔡宜东与付昌莉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7	《收购报告书》	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8	《公司章程》	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10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11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12	《第 5 号准则》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
1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原一致行动人	指与蔡宜东先生存在天然一致行动关系的宋靖（配偶）、周勇（配偶妹妹之配偶）、蔡永辉（兄弟）
17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蔡宜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蔡宜东，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收购人系天物生态挂牌时的股东这一事实，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的适当投资者资格。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天物生态外，收购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收购人曾经控制的新疆双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仅为投资持股目的，未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注销。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水公(南)证字〔2025〕1382号)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 收购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收购人与天物生态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天物生态 18,693,709 股股份，持股比例 22.6316%，系天物生态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七)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乌鲁木齐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蔡宜东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须取得其他人的批准与授权，并将严格履行与一致行动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所有条款内容。

(二) 一致行动方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一致行动方付昌莉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与授权，并将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所有条款内容。

(三)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2025年12月17日，收购人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协商不一致时以蔡宜东意见为准。本次收购系通过协议安排扩大收购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界定的“收购”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蔡宜东通过直接持股、与原一致行动人的天然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与付昌莉的协议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30.00%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4.11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需要要约收购。

(二) 收购前后天物生态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蔡宜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693,709	22.6316	-
蔡永辉	无	1,320,000	1.5981	蔡宜东之弟弟
宋靖	无	993,549	1.2028	蔡宜东之配偶
周勇	副总经理	1,462,700	1.7708	蔡宜东配偶之妹 妹之配偶
合计(收购人及原一致行动人)		22,469,958	27.2033	-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主体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备注

1	蔡宜东及原一致行动人	22,469,958	27.2033	天然一致行动关系
2	付昌莉	2,313,005	2.8002	协议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4,782,963	30.0035	蔡宜东可实际支配表决权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蔡宜东与付昌莉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主导方）：蔡宜东

乙方（一致行动方）：付昌莉

2. 一致行动目的与内涵

乙方作为股东，双方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保持一致。乙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及经营管理决策者时，双方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保持一致。

3.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1) 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2) 召集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提出会议提案；
- (3) 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议案；
- (4) 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4. 协议的效力与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5. 承诺与保证

双方共同承诺：(1) 其依据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所对应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涵盖行使权利时实际持有（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不以本协议签署日所持股份数为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双方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利不会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

(3) 本协议对于双方控制的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签署后，如双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在同一控制下进行调整，则本协议对于该等调整后双方控制的企业仍然具有约束力； (4) 双方基于股东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的代理人、受托人以及双方选派或提名的董事；该等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应当与其选派人、提名人或委托人保持一致； (5) 双方基于董事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委托的其他董事；该等人员在董事会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应与本协议双方一致。

6. 违约责任

协议约定了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实质上作出提前终止本协议之相关事项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更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给造成公司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同时就造成损失部分向公司或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完成，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无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相关安排。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蔡宜东、付昌莉及其各自关联方（原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六）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天物生态股票的情况

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蔡宜东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107万股；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付昌莉通过二

级市场集合竞价累计购入公司股份 8,899 股。

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 6 个月未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人及配偶宋靖为天物生态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5/3/18	2028/3/18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9,900,000.00	2025/6/4	2028/6/3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6/3	2029/6/2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9/24	2025/8/29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6,000,000.00	2024/7/31	2026/1/30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8,000,000.00	2025/2/28	2026/2/28	未到期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八)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蔡宜东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 一致行动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一致行动方付昌莉为自然人，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给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收购人蔡宜东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发展潜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蔡宜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围绕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开展相关业务，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也将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无明确的对外投资计划。若未来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涉及上述事项，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蔡宜东合计控制公司 30.00%的表决权，且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蔡宜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无其他持股比例接近的股东或一致行动团体的情况，蔡宜东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物生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郑重承诺

如下：

一、人员独立：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资产独立：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支配。

三、财务独立：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

四、机构独立：保证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业务独立：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符合监管要求，有助于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天物生态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天物生态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未以任

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特别是固体废物治理）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协助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关联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向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三、如因国家政策、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将此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给公司。

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获得任何利益的，该等利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包括公司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所有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不劣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资金、利润，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五、本人保证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所提交、披露或由中介机构引用的所有文件、资料、说明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函、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副本及电子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与其一致的副本，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三、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次收购出现任何法律纠纷、行政许可被撤销或不予批准、或给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

2.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一、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资格。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人不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
- 2.本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四、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次收购无法进行或给天物生态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 股份锁定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以本人通过本次收购新增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起算）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股份。

三、上述锁定安排系本人自愿作出，旨在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广大投资者的信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转让，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1、本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3、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天物生态，不会利用天物生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天物生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在《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在《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公告义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蔡宜东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股权变动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公开承诺合法、有效,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5. 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夏欲钦
夏欲钦

经办律师: 刘晓琴
刘晓琴

王楠
王楠

